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貳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貢祖椿趙效良爲立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司法院參事康煥棟呈請辭職康煥棟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四十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七〇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爲派員赴華北考察，所需旅費暨本部建築新屋工料及購置裝修等費，合共國幣五萬三千零七十四元零五分，擬請一併在二十九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監察院 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

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十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會令字第四號呈一件：爲呈送軍事訓練部暫行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十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參軍處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簽呈一件：爲擬訂府內各機關燈火管制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一分 外埠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